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10號

原告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被告 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亮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6,949,439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64,01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07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載被告所持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(三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正本返還予原告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

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及
利息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
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。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美金
3,366,000元，加計系爭本票裁定核准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
行之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，即自民國115年3月6日
起至115年4月20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本息合計為美金
3,391,45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美金3,366,000元＋利息美金3,
366,000元 $\square$ 46/365年 $\square$ 6%＝美金3,391,452元，元以下4捨5
入，下同），以起訴日即115年4月21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
美金即期賣出牌告匯率即1美金兌換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
者同）31.535元計算，折合為106,949,439元。是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核定為106,949,4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4,015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爰裁
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又原告所提起訴狀繕本未檢附附件1及原證1、2，請提出完
整證物繕本1份，以供本院送達（註：請註明本件案號、股
別，以免重複分案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
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
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祥銘